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594/E48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經濟房屋工程項目，以及倘有的社會設施部份均需全部完成，通過驗收及發出整體的使用准照，之後需向民政總署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向財政局申請樓宇登記、向物業登記局申請分層所有權設定的確定性登錄，才具備訂立買賣公證書之條件。部門之間透過加強溝通，按各自職能加快跟進訂立買賣公證書之前期工作。
2. 房屋局今年已開始發函通知居雅大廈的預約買受人遞交訂立買賣公證書所需文件，並將於今年內向業興大廈的預約買受人發函通知遞交訂立買賣公證書所需文件，包括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婚姻狀況聲明書，以便在訂立買賣公證書前透過相關部門核實相關人士及其配偶在本澳持有物業的情況，確保公帑合理運用。而房屋局明年起陸續安排具備條件之預約買受人簽訂買賣公證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3. 政府正跟進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緊接將開展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的工作。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 八 月 + 日